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b/e/201905/20190502868193.shtml>)

附錄

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23 号

关于对原产于日本、美国、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（以下简称商务部）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收到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称申请人）代表国内聚苯硫醚产业正式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，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日本、美国、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进行反倾销调查。商务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对申请人的资格、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、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、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、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。

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和商务部的初步审查，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聚苯硫醚的合计产量在 2018 年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50% 以上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。同时，申请书中包含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。

根据上述审查结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商务部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、美国、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立案调查及调查期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、美国、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，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

调查范围：原产于日本、美国、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

被调查产品名称：聚苯硫醚，全称聚苯基硫醚，或聚亚苯基硫醚

英文名称：Polyphenylene sulfide，简称为 PPS

产品描述：聚苯硫醚是分子链中带有苯硫基（分子式为 C_6H_4S ）的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及其组合物，无论是否经过改性及或是否混合、添加玻璃纤维、矿粉等填充物和助剂，具有耐高温、耐腐蚀、耐辐射、阻燃、电绝缘等优良性能。

主要用途：聚苯硫醚可用于纤维纺丝、制膜、涂料、注塑、挤塑、合金等，产品广泛应用在纺织、汽车、电子电器、机械、石油、化工、航天航空等领域。

该产品归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：39119000 项下。该税则号项下聚苯硫醚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。

三、登记参加调查

任何利害关系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，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。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《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》提供基本身份信息、

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、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。《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》可在相关网站（网址附后，下同）下载。

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。

四、查阅公开信息

利害关系方可在相关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（电话：0086-10-65197878）查找、阅览、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。调查过程中，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查询案件公开信息，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、阅览、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。

五、对立案的评论

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、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，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。

六、调查方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、抽样、听证会、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，进行调查。

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，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涉案的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、国内生产者和国内进口商发放调查问卷。登记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也可以从相关网站下载调查问卷。

《聚苯硫醚反倾销案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》询问信息包括公司的结构和运作、被调查产品、对中国的出口销售、国内销售、经营和财务等相关信息、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、估算的倾销幅度及核对单等内容。《聚苯硫醚反倾销案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》询问信息包括公司基本情况、国内同类产品情况、经营和相关信息、财务和相关信息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。《聚苯硫醚反倾销案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》询问信息包括公司基本情况、被调查产品贸易和相关信息等内容。

未登记参加调查的其他利害关系方可直接从相关网站下载，或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索取以上调查问卷，并按要求填报。

所有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、准确的答卷。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。

七、保密信息的提交和处理

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，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。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，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。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，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。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，应说明理由。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，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。

八、不合作的后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商务部进行调查时，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、提供有关资料的，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，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，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

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。

九、调查期限

本次调查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开始，通常应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结束调查，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。

十、商务部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

邮编：100731

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

电话：0086-10-65197589，65198062

传真：0086-10-65198172

相关网站：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（网址为 <http://trb.mofcom.gov.cn>）

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（网址为 [http:// www.cacs.mofcom.gov.cn](http://www.cacs.mofcom.gov.cn)）

商务部

2019 年 5 月 30 日

附件 1：聚苯硫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（公开文本）

附件 2：聚苯硫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附件（公开文本）

附件 3：聚苯硫醚反倾销案登记参加调查参考格式